

联合经营船运合同纠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7/2021_2022__E8_81_94_E5_90_88_E7_BB_8F_E8_c31_37089.htm 案由 大连轮船公司海运服务公司就双方签订的联合经营“农丰号”轮营运合同出现的纠纷诉大连农金有限公司。案情 合同履行后至年底营运情况良好，达到了原计划利润指标。但1987年第一季度亏损17.3万元，6月9日被告致函原告以船员管理混乱、经营不善为由约原告会谈欲解除合同，原告拒绝参加，1987年5月16日，被告与大连北洋船务联营公司签订了以24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“农丰”号的合同，原告以被告行为影响了联营为由诉至法院。双方争议 原告因与被告联合经营纠纷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法院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联合经营“农丰”号轮的营运合同，并赔偿其因被告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。被告辩称：由于原告方提供的船员素质差、更换频繁、营运管理不善、安全无保障，致使经营亏损，要求解除联合营运合同。法院认定 法院经审理查明：1986年4月17日，被告大连农金有限公司（甲方）与原告大连轮船公司海运服务公司（乙方）签订了联合营运“农丰”号货船合同。合同规定：甲方提供“农丰”号货船和营运必须的流动资金；乙方提供营运主要人力和负责营运管理。联合经营，合同有效期为三年，利润分成甲方得75%，乙方得25%。处理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：1986年4月17日，原、被告双方签订的联合营运“农丰”号货船合同尽管某些具体条款不甚明确，但该合同依法签订系有效合同，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矛盾，应协商解决，至于亏损问题，既有该船属于国家计划外运输，货源

无保障，船舶经常压港的客观原因，也有联合营运的决策权和调度指挥权不明确的主观原因，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上述纠纷除合同本身存在的缺陷外，双方均有不同责任，但该联营合同主要条款清楚，尚不具备解除条件，被告单方与第三者订立的转让合同无效。经调解，双方愿自愿修订合同并达成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